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债券在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之一。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是承销风险，发行人在公司债承销中和承销后由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造成利益的损失。

（三）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品种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补充以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理财产品，主要以获取稳定的债券利息为主。该业务受到利率变化、汇率变化、购买力变化、经济周期变化、政策法规变化、政治形势变化、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上债券价格的波动或造成投资产品违约，进而产生发行人自营

业务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如发行人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五）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存在一定操作风险，财富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客户管理、人员、系统、产品销售等因素可能造成发行人财务、客户、声誉的损失。同时，理财产品在产品销售后可能导致因产品发行人信用危机或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或使客户遭受损失。

（六）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七）合规风险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公司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注：本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SHANGHAI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注册资本（万元）	532,653.20
实缴资本（万元）	532,653.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shzq.com/
电子信箱	shzq@shz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外滩 SOHO E 座 12 楼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电子信箱	wujia@shzq.com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梁静	董事	新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董事	董博阳	董事	新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董事	喻健	董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董事	韩志达	董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监事	庄启飞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监事	谷峰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艳红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海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国华、赵斌、李峰、翟依琳、梁静、董博阳、陈志刚、吕劲新、李志强、梁国勇、佟爱琴

发行人的监事：庄启飞、张悦、贾亚南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国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君年、欧阳琛、李国柱、吴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

（1） 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9 家分公司和 72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广东、天津、辽宁等省市。公司经纪业务牌照齐全，具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业务资格。通过手机证券平台、网点现场、4008918918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短信平台、www.shzq.com 网站、电子邮件和网站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梦想。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具有企业债、公司债主承销业务资格。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债券承销业务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格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公司于 2009 年实现信用债主承销突破。公司形成了较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各大企业在内的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网络，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立足企业债和交易所公司债这一细分领域，精准发力，克难而上，实现团队人数、承销规模、创收到行业排名的质的跨越。

（3）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是指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在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交易市场，从事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买卖行为。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股指期货、定增等权益类品种。公司采用以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分析手段，以实现绝对收益为目的，建立和制订了较为科学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和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权益投资注重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的深入研究分析，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同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更加灵活的调整仓位，稳定收益。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指债券及其衍生品、债券类基金等品种的交易投资业务。公司加快从“交易驱动”向“交易+研究驱动”转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大研究支持力度。品种上以配置流动性较好的央企债券为主，辅以债券衍生品的运用，同时不断挖掘其他类固收产品的投资价值，丰富组合策略，提升投资收益。

（4） 信用交易业务

2012 年 5 月，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公司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

回购业务资格；2013 年 1 月，公司成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2013 年 2 月，公司获得沪深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3 年 8 月，公司获得沪深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至此，公司开展了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多项信用业务，形成了多产品、多品种的业务链。

信用业务总部目前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五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完善业务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升级业务系统等手段提高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标准化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和丰富多彩的投资者教育等手段培育了成熟的客户群体；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和规范业务运作保障了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发展。

（5）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围绕机构客户在金融市场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与机构客户签订各类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代销协议、单元席位租用协议）；负责高净值客户需求解决及行业内资源整合；以及针对 QFII 境外机构客户的咨询服务与代理交易服务等。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1 年设立资产管理总部，2002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首批获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类券商。公司资管业务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循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以提升主动管理为核心，通过专业的投研团队、完善的产品线、科学严谨的风控体系、高效的运营保障体系及全周期的客户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7）基金评价研究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获批成为第一批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公司成立基金评价研究中心，目前主要从事基金评级、基金单一指标排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评价活动。

公司基金研究的范围涉及：基金行业发展研究、基金监管政策研究、基金资产配置研究、基金池和基金组合构建与分析、基金投资策略、基金公司与基金产品研究等。

成立以来，以能力评价为核心，涵盖公私募，构建风险、产品、公司全方位评级，核心模型运行超过十年。基金评价和研究的成果受到业界广泛认可，并打造了基金评价服务平台，为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品牌营销等提供丰富的专业支持。

（8）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依托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与公司的支持，对外打造特色精品，对内业务协同打造品牌，对上服务集团赋能实体；重点打造大消费、大医药、先进科技、金工总量、绿色金融等重点板块与特色赛道；切实从提高研究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两方面入手，不断谋求业务的发展和创新。当前研究所数位分析师曾荣获“新财富”等市场排名影响力较高奖项；已建立起较为完善、贴近市场需求的多层次研究产品体系，形成了包括各类研究报告、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上市公司联合调研、专家交流会、专题研讨会、研究框架培训、委托课题等多渠道的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多层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9）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海证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海证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并通过子公司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依托公司在投资研究、客户服务、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不断完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解决客户投资交易、套期保值、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期

货及衍生品综合服务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

（2）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特征

1）资本市场深改加速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用更为突出

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国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2021-2023 年资本市场深改政策频出，监管层围绕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 12 项重点任务出台多项措施。其中，以注册制为突破口，涵盖发行、上市、信披以及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北交所设立，再融资松绑超预期，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落地，科创板发行常态化，创业板注册制落地，新三板精选层推出，直接融资大发展，“十四五规划”定调注册制全面推行，多项基础制度改革不断优化 A 股市场存量结构，标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启动质效改革，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正在形成。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基础制度持续构建的基础下，券商深度参与培育发行主体、询价定价、维护交易、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多个环节，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政策与经济双重顺周期，市场面叠加政策面推动业绩向好

面临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和市场交投活跃度同比大幅提升双重利好的背景下，2021-2023 年证券行业抓住机遇加快业务转型，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经营情况整体向好，券商各业务板块保持高态势增长，活跃度提升和注册制红利下手续费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金融资产投资和两融业务等资金型业务稳步扩张，财务管理、大投行及机构客需型业务等创新型业务成长性不断凸显。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 145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

3）券商迈入头部效应时代，强者恒强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明显

受益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中国证券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重资产与轻资产业务并重等发展特征。从业务发展角度来看，发行制度变革、财富管理转型、资产管理去通道和衍生品业务的“马太效应”，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分类监管的强化，风控指标的修订，航母级券商的打造，监管层“扶优限劣”的导向也在日益强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高，前十大证券公司头部效应显著，核心业务市占率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愈加明显。

展望未来，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引入长线资金入市、完善基础制度安排，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等改革政策发布有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能，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仍存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经济，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筑底企稳有待确认，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等因素，证券公司如何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带来的关键发展机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在合规前提下拥抱创新，将是立足未来，行稳致远的核心。

（3）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资本市场改革有序推进，券商升级进入加速时期

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迎来战略机遇期。政策引导释放改革信号。2023 年以来，A 股市场正式步入全面注册制时代，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层

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后续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规范股东减持行为、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等举措相继落地。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等要求，高度认可了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后续针对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更多的中长期制度改革有望持续落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引导证券行业走向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明确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包括未来 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的阶段性目标，旨在建设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册制全面推进过程中 IPO 加速为大投行带来极大业务空间，居民大类资产配置和中长线资金流入为财富管理打开业务“天花板”，证券公司将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协同打造以创业投资、投资银行与高端财务管理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实现全业务链协同和价值延伸。

2）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扩容，券商业绩出现利好消息

随着资本市场地位的空前提高，各项政策措施进入一砖一瓦的实施阶段，资本市场不仅会在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也将给市场各参与主体带来重大战略机遇。未来三到五年我国资本市场将进入持续扩容阶段，注册制的全面实施将使更加多元化的资产嫁接资本市场，融资规模将保持在高位，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比例和范围逐步放宽，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入市规模将逐步提升，带动市场交投活跃度持续提高，利好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两融业务。

3）金融科技推动行业发展，构建全新商业竞争模式

金融科技是推动金融转型升级的新引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新机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新利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模式正逐步改变证券行业服务客户模式，券商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提升企业线上获客能力，促进财富管理转型，进行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运营等多方面运用，以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服务升级与业务创新，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4）证券行业分化发展，券商竞争格局发生变革

大财富管理、大资管、大投行时代已然来临，2020 年以来市场股基交投活跃、注册制下企业上市加速、市场产品化、机构化特征愈发显著，市场全面加速扩容，资产配置趋向资本市场集中。混业趋势下银行业的参与竞争、金融科技变革下科技公司的参与竞争、开放新格局下外资投行的参与竞争、行业马太效应下的内部竞争，同业兼并、混业融合的行业生态已初步显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券商不断对现有业务进行改造和优化，呈现头部券商集中化的趋势；中小券商则在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未来头部券商航母化和精品券商差异化共存的格局或有望形成。新证券法实施、注册制改革推进，对外开放节奏加速，金融科技赋能等，均为证券业重塑新格局、迈向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契机与条件。

（4）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明显的区域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上海已经初步建成由证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构成的比较健全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成为中国最大的证券、保险、期货、外汇和黄金交易市场。在上海启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大环境下，公司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有效的公司治理和丰富透明的管理团队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层均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实施、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团队的情况均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开，所有人的工作业绩和诚信情况将直接接受市场的检验。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强调以长期盈利为目标，注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强大的股东背景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9%）、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8%）和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3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要股东及其所投资企业均为行业内影响巨大的标杆企业，本公司将依托该优势，凭借与上海市政府的良好关系，以“上海力量”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金融类服务。

4) 网点和营销渠道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9 家分公司和 72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广东、天津、辽宁等省市。公司健全而高效的营销渠道有利于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因此，营业网点优势使公司具有强大的渠道和客户优势，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5) 审慎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一贯秉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开放、包容、规范、协同”的企业核心理念，以“成为有专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型券商”为企业愿景。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与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四层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动态进行净资本监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合规开展的同时，公司净资本各项指标仍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从而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手续费及	9.52			18.11	8.16			23.8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佣金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4.53			8.62	6.08			17.79
投资收益	11.03			20.99	1.53			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			5.76	0.25			0.73
汇兑收益	0.01			0.02	0.01			0.03
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0.01			0.03
其他收益	0.45			0.86	0.47			1.38
其他业务收入	24.00			45.66	17.66			51.67
税金及附加		0.19				0.14		
业务及管理费		16.33				13.18		
信用减值损失		1.25				0.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4.16				17.49		
合计	52.56	41.93	20.22		34.18	31.08	9.07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20.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1.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6.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变更形成的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8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百联集团“一核（商业零售）三柱（商业金融、商业资产、商业投资）”的发展规划，以“打造有专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型券商”为战略愿景，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和券商财富管理转型大趋势下，公司不断优化布局结构，一方面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资本优势自下而上建立财富管理业务创新体系；另一方面紧抓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以科技积极赋能金融创新，不断构建并完善智能服务生态。同时，公司注重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风控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报告期内，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金融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或因利率变动而发生的公允价值波动。公司所有业务操作均执行决策授权、分级审批流程，通过风险偏好体系对各业务部门进行风险限额管理和业务控制指标管理。在监管要求自律规则的基础上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内，立足中长期价值投资，积极调整优化持仓结构，综合使用分散投资、对冲、止损等手段应对不利波动。市场风险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融资类业务客户及持有的信用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公司对融资类业务事前进行客户准入管理，对客户进行征信或尽职调查后予以授信，施行信用交易担保制度，设定保证金比例、担保证券折算率、集中度比例、最低担保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事中对担保证券和客户风险情况进行盯市管理。公司对信用债券投资业务事先设定准入标准，并进行黑名单管理和集中度控制；事中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评级变动、负面新闻等进行跟踪，及时执行风险应对措施；若发生违约，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监控净资本状况，始终保持净资本充足。公司持续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符合内外部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制定相关方案，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安全。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并加强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及时升级交易系统，通过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LDC），加强操作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未产生对公司运营有实质性影响的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和内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线上舆情监测预警、线下定期收集声誉事件情况、制定应对预案、全员培训等方式，基本实现对公司声誉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实行主动监测与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并行机制，实时监测预警涉及公司舆情信息，及时发现评估声誉风险，对重要事件前置预警、持续跟进；定期收集梳理公司各总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声誉风险事件情况，对公司整体声誉风险进行汇总评估，及时

化解潜在风险；针对行业高发声誉事件类型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为公司及时有序处置声誉事件做好前置准备；开展全员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与责任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舆情平稳，声誉风险整体水平低。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总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机构独立

公司作为一个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经营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拟发生前款第（1）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可以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3、公司除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所涉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但需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授权体系和决策体系审批和执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4、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额，适用第 1 条和第 2 条（1）的规定。

5、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和第 2 条（1）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和第 2 条（1）的规定。

6、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 条和第 2 条（1）的规定。

7、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 条和第 2 条（1）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视为同一关联人的其他情形。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得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11、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1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收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确认后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有明确的定价政策。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公司按照第 2 条（3）—（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

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方法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年度报告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0.2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04
场外期权交易	0.03
物业管理费及保洁费	0.03
商品采购	0.02
保安服务费支出	0.01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0.0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
借款利息支出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0.00
会务费	0.00
合并结构化产品托管运营费	0.00
运输费	0.00
广告费	0.00
装卸费	0.00
场地租赁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0.1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上证 01
3、债券代码	18531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上证 02
3、债券代码	13774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上证 05
3、债券代码	1385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上证 01
3、债券代码	1153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上证 02
3、债券代码	24039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上证 03
3、债券代码	13774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上证 04
3、债券代码	1378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上证 01
3、债券代码	242230.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上证 02
3、债券代码	24262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386.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_3___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_3_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_3_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16.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37744.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38572.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15386.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0392.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3774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13783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242230.SH
债券简称	25 上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	242625.SH
债券简称	25 上证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监测，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16.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744.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8572.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386.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0392.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74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83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2230.SH

债券简称	25 上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242625.SH

债券简称	25 上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何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316.SH、137744.SH、138572.SH、115386.SH、137745.SH、13783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1、22 上证 02、22 上证 05、23 上证 01、22 上证 03、22 上证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021-50701083-805

债券代码	240392.SH、242230.SH、242625.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2、25 上证 01、25 上证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	凌伟豪
联系电话	021-2026231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16.SH、137744.SH、138572.SH、115386.SH 、137745.SH、137835.SH
债券简称	22 上证 01、22 上证 02、22 上证 05、23 上证 01 、22 上证 03、22 上证 04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债券代码	240392.SH、242230.SH、242625.SH
债券简称	23 上证 02、25 上证 01、25 上证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项，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29.57	36.29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经纪客户交易保证金存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41.16	83.12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经纪客户结算备付金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商品期货	0.07	-56.88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商品期货存量合约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5	44.96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应收自营证券待交收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0.18	30.35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票投资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装修工程	0.04	-93.01	主要系本期公司结转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适用	0.21	-90.18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9.57	1.14	-	0.50
交易性金融资	193.38	12.44	-	6.43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8.38	129.99	-	62.38
融出资金	98.73	5.85	-	5.93
合计	730.06	149.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5.41 亿元和 360.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80.14	76.59	156.73	43.48%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03.73		203.73	56.52%
合计		283.87	76.59	360.4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1.6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此处指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25.09 亿元，且共有 2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5.71 亿元和 360.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80.14	76.59	156.73	43.42%
银行贷款		0.50		0.50	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03.73		203.73	56.44%
合计		284.37	76.59	360.9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1.6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此处指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25.09 亿元，且共有 2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50	0.30	66.62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03	107.67	57.92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经纪客户存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1	1.62	122.86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84	0.27	208.36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12	0.20	-39.91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销售货物预收款较上期末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7	0.00	5,861.73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2.38	1.10	116.86	主要系本期末子公司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5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956,951,078.13	16,843,772,381.3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1,912,183,138.87	15,586,711,651.23
结算备付金	4,115,607,520.10	2,247,473,242.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35,364,963.06	1,402,793,599.9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872,608,594.53	8,291,578,282.38
衍生金融资产	6,586,215.05	15,272,565.08
存出保证金	4,094,049,734.92	4,302,847,546.18
应收款项	724,815,699.43	500,022,214.8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015,000.00	494,595,656.94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42,193,643,386.57	39,024,630,64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37,764,629.87	16,131,491,722.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838,044,052.97	21,345,099,57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834,703.73	1,548,039,35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3,502,387.45	45,757,457.21
固定资产	224,374,298.15	253,025,121.26
在建工程	3,610,537.45	51,664,900.94
使用权资产	177,521,066.87	212,738,283.23
无形资产	105,228,349.20	82,697,996.05
商誉	14,716,094.21	14,716,09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5,296.04	209,244,983.89
其他资产	613,112,267.18	482,328,690.13
资产总计	85,534,887,525.28	73,072,366,062.86
负债：		
短期借款	50,039,183.70	30,031,666.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85,456,534.75	3,019,492,000.00
拆入资金	4,291,087,683.33	5,001,541,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895,145.03	253,714,86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0,474,856.65	44,997,93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7,707,210.65	12,104,404,42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03,474,562.09	10,766,918,434.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396,819.07	162,165,318.13
应交税费	84,152,801.25	27,290,793.81
应付款项	12,692,588,231.13	10,769,228,323.93
合同负债	12,258,577.23	20,399,563.7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	389,806.5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164,046,150.02	13,162,273,769.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4,158,469.88	233,899,359.7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0,712.53	111,892.15
其他负债	238,200,018.81	109,840,901.59
负债合计	66,729,606,956.12	55,706,700,39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76,642,356.71	7,776,642,35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7,714,637.87	69,734,031.00
盈余公积	1,076,644,549.46	990,944,990.83
一般风险准备	2,188,053,741.43	2,008,434,317.48
未分配利润	1,759,693,283.69	1,193,377,97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05,280,569.16	17,365,665,66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05,280,569.16	17,365,665,66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534,887,525.28	73,072,366,062.86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361,587,384.93	9,941,970,770.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714,911,141.13	9,442,507,394.41

结算备付金	3,356,213,224.05	2,116,586,462.7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78,797,667.01	1,274,557,851.4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872,608,594.53	8,291,578,282.38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133,751,582.85	162,756,816.99
应收款项	660,941,063.21	439,852,657.1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015,000.00	494,595,656.94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41,430,263,844.34	38,781,612,91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5,785,087.64	15,889,873,991.6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838,044,052.97	21,345,099,57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6,434,703.73	1,546,639,35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26,861,000.00	1,026,86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502,387.45	45,757,457.21
固定资产	209,573,598.03	232,946,195.63
在建工程	2,917,535.11	51,391,043.61
使用权资产	173,996,628.87	209,345,553.81
无形资产	91,276,178.54	68,286,025.3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6,697.94	207,100,077.17
其他资产	148,247,851.64	195,281,192.83
资产总计	72,890,602,571.49	62,265,922,109.19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85,456,534.75	3,019,492,000.00
拆入资金	4,291,087,683.33	5,001,541,33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895,145.03	253,714,86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477,076.99	346,43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77,707,210.65	12,104,404,42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43,450,863.01	10,497,535,339.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883,035.52	137,243,678.37
应交税费	70,409,516.73	21,650,655.97
应付款项	823,449,265.28	622,520,882.38
合同负债	7,406,115.45	20,565.9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	389,806.5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164,046,150.02	13,162,273,769.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188,808.20	230,955,603.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505,814.95	1,169,587.75
负债合计	54,329,963,219.91	45,053,258,95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6,532,000.00	5,326,5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3,925,816.68	7,763,925,81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7,714,637.87	69,734,031.00
盈余公积	1,076,644,549.46	990,944,990.83
一般风险准备	2,165,871,994.53	1,993,382,710.81
未分配利润	1,549,950,353.04	1,068,143,60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60,639,351.58	17,212,663,1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90,602,571.49	62,265,922,109.19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5,678,889.68	3,417,686,593.76
利息净收入	452,783,467.18	607,977,699.87
其中：利息收入	1,445,574,211.27	1,533,120,412.04
利息支出	992,790,744.09	925,142,712.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1,762,902.45	816,169,247.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8,696,715.50	694,892,897.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534,565.50	72,203,978.9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851,234.89	49,979,46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371,687.23	153,057,1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515,988.73	47,450,25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22,423.14	24,966,854.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982.94	706,236.15
其他业务收入	2,399,631,495.45	1,765,950,41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42.56	1,408,696.69
二、营业总支出	4,192,776,582.44	3,108,359,105.97

税金及附加	18,725,889.05	14,333,540.83
业务及管理费	1,633,417,325.51	1,317,685,938.1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25,346,555.04	26,787,999.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7,127.15	122,595.80
其他业务成本	2,415,993,939.99	1,749,429,03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902,307.24	309,327,487.79
加：营业外收入	2,059,633.95	310,264.14
减：营业外支出	7,951,392.82	3,901,96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010,548.37	305,735,784.91
减：所得税费用	103,549,253.66	-47,497,49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461,294.71	353,233,280.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53,461,294.71	353,233,280.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461,294.71	353,233,28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53,461,294.71	353,233,280.6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461,294.71	353,233,280.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53,606.56	63,769,353.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53,606.56	63,769,35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983,721.30	47,603,522.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983,721.30	47,603,522.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69,885.26	16,165,830.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699,040.40	17,261,194.1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0,844.86	-1,095,363.9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614,901.27	417,002,6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614,901.27	417,002,63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6,290,069.21	1,327,555,963.66
利息净收入	359,380,942.36	508,602,793.99
其中：利息收入	1,261,753,638.72	1,344,654,348.32
利息支出	902,372,696.36	836,051,554.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4,367,157.06	608,370,910.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3,155,463.59	488,905,993.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534,565.50	72,203,978.9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999,367.81	48,168,02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294,927.43	141,157,4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641,784.22	43,840,10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581,602.36	1,299,841.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982.94	706,236.15
其他业务收入	16,903,382.95	22,024,39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89.89	1,554,220.72
二、营业总支出	1,478,557,630.57	1,111,107,954.06
税金及附加	16,053,119.17	12,317,357.25
业务及管理费	1,335,258,254.17	1,069,903,963.8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24,991,187.47	26,631,563.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255,069.76	2,255,06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732,438.64	216,448,009.60
加：营业外收入	106,014.22	310,264.14
减：营业外支出	5,765,123.34	1,371,45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073,329.52	215,386,820.94
减：所得税费用	80,250,742.95	-70,646,51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22,586.57	286,033,33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22,586.57	286,033,33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153,606.56	63,769,35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983,721.30	47,603,522.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983,721.30	47,603,522.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69,885.26	16,165,830.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699,040.40	17,261,194.1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0,844.86	-1,095,363.9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976,193.13	349,802,689.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4,732,662.82	2,109,508,905.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37,558,972.68	5,408,357,835.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84,655,38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857,800.57	3,001,899,30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7,804,818.12	12,019,766,042.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51,792,368.89	4,709,848,037.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0,437,624.7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6,769,265.04	749,305,176.2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71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4,608,125.68	890,608,194.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215,414.35	877,200,39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57,653.76	163,521,2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61,065.58	3,717,222,2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4,803,893.30	12,208,143,0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3,000,924.82	-188,376,9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46,907,665.25	21,201,649,87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833,718.82	950,147,16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1,741,384.07	22,151,797,04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77,659,596.28	25,619,473,39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22,142.61	184,328,42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1,581,738.89	25,803,801,82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159,645.18	-3,652,004,7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163,476.45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75,160,000.00	9,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8,323,476.45	9,4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3,173,476.45	9,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66,767.20	588,300,63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1,253,062.96	94,141,5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093,306.61	9,782,442,15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69,830.16	-352,442,15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982.94	706,23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4,148,722.78	-4,192,117,6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3,125,543.59	17,485,243,2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7,274,266.37	13,293,125,543.59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9,873,623.31	1,506,073,993.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37,558,972.68	5,408,357,835.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08,904,57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50,135.47	419,702,2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9,287,302.93	8,834,134,073.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32,688,154.99	4,825,663,414.1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5,159,362.6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6,769,265.04	749,305,176.2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4,350,718.61	576,700,562.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931,202.57	723,538,3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231,900.02	139,699,849.9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75,545.27	960,797,23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4,346,786.50	8,630,863,9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940,516.43	203,270,1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47,188,065.25	21,201,649,87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9,638,339.33	949,601,56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6,826,684.82	22,151,251,44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71,759,996.28	24,671,473,39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60,724.51	171,792,66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9,920,720.79	24,843,266,06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905,964.03	-2,692,014,62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75,160,000.00	9,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160,000.00	9,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0	9,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880,303.56	588,332,304.6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9,062,007.41	91,884,20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942,310.97	9,780,216,5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82,310.97	-380,216,51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982.94	706,23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6,822,152.43	-2,868,254,7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3,884,721.70	15,092,139,4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706,874.13	12,223,884,721.70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隼